

附件 1:

商丘市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

2023 年 1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、项目支出表
- 十一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单位职责

主要负责全市畜产品、兽药、饲料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、委托检验、技术培训、仲裁检验和产品的质量安全形势分析、风险预警等工作。是全市唯一一家法定的畜产品、兽药及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机构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我单位隶属于商丘市农业农村局，为全供事业单位，财务独立核算，财务负责人牵头，业务监督室及财务人员共同进行资产管理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次公开预算为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收入总计 162.30 元，支出总计 162.30 万元。较 2022 年当年收支预算总计 154.0 万元增加 8.3 万元，收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：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收入总计 162.30 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2.3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，事业收入 0 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；支出总计 162.3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支出合计 162.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36.30 万元，占 84.0%；项目支出 26 万元，占 16.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2.30 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.30 万元，增长 5.4%，主要原因：2023 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2.30 万元。
其中：基本支出 136.30 万元，占 84.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36.30 万元，
其中：人员经费等支出 129.82 万元，占比 95.2%；公用经费支出
6.48 万元，占比 4.8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。2023 年“三
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数减少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主要用于公务出国（境）
人员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
数比2022年减少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
待支出。预算数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。其中：公务车辆购置费
0万元，比2022年减少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，比2022
年减少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我单位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0万元。分别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2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704.36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13.70万元。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

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